

品牌矩阵激活检察履职动能

甘肃金塔：“胡杨铸魂·坚守正义”特色党建品牌引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南茂林

“我一定好好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机会，今后绝不再触碰法律底线。”近日，甘肃省金塔县检察院对一名涉嫌未成年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同步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后，当事人这样说。这是该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以“胡杨铸魂·坚守正义”特色党建品牌引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鲜活注脚。

金塔县检察院始终紧扣新时代检察职能定位，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构建起以党建为统领、党员干警为骨干、特色品牌为支撑的融合发展格局，依托“法护商企·红领引擎”“法暖民心·检察同行”“法安国防·强军护盾”等子品牌矩阵，提升检察履职效能，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红领引擎，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为企业发展助力

在“法护商企·红领引擎”子品牌引领下，金塔县检察院将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打造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

面对一起企业员工职务侵占案，该院成立党员攻坚办案组，迅速行动并精准锁定犯罪证据。该案中，企业员工陈某伙同外部人员通过套打磅码单虚报货物重量等手段，累计侵占公司货款50余万元。办案检察官不仅依法批捕涉案人员，更通过释法说理督促退赔，成功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万余元。案件办理后，党员干警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针对企业内控漏洞，从健全财务监督机制、强化员工法治教育等方面提出6项具体建议，帮助企业筑牢风险“防火墙”。

该院依托“个案办理—行业治理—长效防范”的工作模式，通过建立“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机制，联合工商联开展“法律护航进企业”活动，全年累计为20余家企业提供风险防控



2025年5月，甘肃省金塔县检察院干警走访新能源企业，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指引，推动民营企业从“被动维权”向“主动防险”转变，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的底气。

强化监督，解纠纷更护公正

近日，农户刘某在金塔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帮助下，拿到4688元赔偿款。在“法暖民心·检察同行”子品牌推动下，这起历时多年的种子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2019年11月，刘某等16名农户因制种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没有向刘某等3名农户送达开庭传票和民事判决书，导致3人未能参加庭审而被判决承担相应责任。2024年3月，刘某等3名农户到金塔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农户实际履行了制种义务却被判决败诉，诉讼权利和民事利益受到严重侵害，尽管案件已过申请监督期限，但法院审判程序存在违法。为实质性化解纠纷，办案组创新采用“公开听证+检察和解”办案方式，既促成刘某等3名农户当场获得赔付，又避免了之前已获赔偿的13名农户陷入诉累。针对法院审判程序中存在的问题，金塔

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开展专项学习和整改。

强军护盾，军检协作共筑安全屏障

在“法安国防·强军护盾”子品牌引领下，金塔县检察院以服务强军为目标，构建全方位地协作体系。

该院党组牵头成立军检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与驻地部队签订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等制度打牢协作基础。精准对接部队法治需求，高效解决军地涉法涉诉问题，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更具针对性、保障性的司法服务。该院指派党员干警组建涉军案件专案专班，近年来办理涉军案件15件，审查逮捕11人；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军事基地周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发出检察建议。该院在进军营开展普法的同时，设立军属法律援助专线解答涉法问题，协助部队开展帮扶、联合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让军地协作效能实质发挥。

“作为军属，爱人守着家国，检察院把普法和法律援助送到身边，这份贴心让我们心里踏实。”一名军属说。

党建赋能，检察履职目标明确动力足

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中，金塔县检察院党员主动扛起责任、冲锋在前，围绕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司法服务、权益保障等关键环节，既逐项对接指标要求、细化配套司法举措，又深入企业摸查需求、破解指标优化中的堵点难点，通过清单式推进、跟踪式回效，精准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效，为地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在清理涉企“挂案”专项行动中，该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动机制，与公安机关建立数据共享、定期会商制度，实现近三年涉企案件全覆盖排查，确保“零挂案”成果持续巩固。针对职务侵占案件制发检察建议时，该院创新“三查三访”（查制度落实、查流程执行、查风险反弹；半月电话访、季度实地访、年度综合访）机制，推动企业将整改方案转化为治理效能。

2024年以来，该院联合商会开展“法治体检”6次，走访企业12家，在开展“检察+金融”协作中与金融监管部门拟定金融司法衔接协作备忘录，构建6项协作机制。在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帮扶工作中，该院通过“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保障3名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参与企业经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从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到以法治力量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从纠正司法程序瑕疵的精准监督，到军地携手的国防守护，金塔县检察院始终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用胡杨精神淬炼司法初心。”金塔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小青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胡杨铸魂·坚守正义”品牌创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深化检察文化建设 赋能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少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既聚焦主责主业，又守正创新、与时俱进，通过文化引领进一步推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根本任务在于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该院始终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聚焦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低保户等特定群体，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为核心，开发“困难群众司法综合保护一件事”数字应用场景为困难群众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始终坚守担当作为的职业操守，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紧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不捕不诉等重点环节，建立健全“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等16项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的司法准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始终坚守廉洁自律的行为底线，时刻绷紧纪律之弦，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让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以自身的清正廉洁维护检察权的纯净与威严，筑牢司法公信力的基石。

优化检察文化建设路径。该院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用好新媒体、微短剧等形式，阐释好检察职能深层的法治意义，引导群众尊法信法守法用法。将办理的曾在自家林地捕获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凤头鹰一案，改编拍摄成普法视频后在“检察百声·码上送法进乡村”平台上发布，群众通过扫码即可观看普法内容、咨询法律问题。做优检察法律文书，注重吸收和借鉴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将法、理、情结合起来释法说理。着力培育检察英模，树立“身边的榜样”，充分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形成学习英模、尊重英模、崇尚英模、人人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开发运用“检察百声·赛马比拼”先锋培树系统，设置办案先锋、学习先锋、清廉先锋等数字模块，更加注重对业务的管理、对人的全面评价。近年来，该院有78人次荣获重庆市检察院业务专家、市优秀法治副校长、市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等多项荣誉，办理的20余件案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等。

培育发展特色检察文化。该院围绕优秀办案团队、先进工作机制和典型案例故事等，创作特色检察文化产品，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全方位选树检察文化品牌，把检察文化与法治文化、廉洁文化等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挖掘检察文化品牌内涵，提升检察文化传播力影响力。该院打造的综合文化品牌“检察百声”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目前有“检察百声·赛马比拼”先锋培树系统、“检察百声·困难群众司法综合保护一件事”数字应用场景、“检察百声·码上送法进乡村”普法平台、“检察百声·大讲堂”建筑工程4个子品牌。以“检察百声”品牌创建为牵引，在党建工作方面，推深做实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获评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在检察履职方面，所办案件入选典型案例、获评优秀检察建议19件次，相关案例获评重庆市网络普法十佳案例等。建好文化长廊、检察文化室等，全面打造与检察工作职能相结合的法治文化阵地，同时邀请人大代表作关于“文化+业务”融合的专题宣讲，营造锐意创新的文化氛围。



湖北十堰：精打细算过上“好日子”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姚瑶 邢瑞

每天下班，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干警都会特意相互提醒断电节能；竹溪县检察院食堂墙壁上，“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的话语格外醒目。从食堂餐桌的“光盘”到办案途中的“拼车”，从会议室的LED感应灯到远程提讯的电子屏幕，十堰市检察机关将过“紧日子”的意识编织进日常工作

的点滴。十堰市两级检察院已有3个院被授予全国“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从“要我节约”到“我要节约”，成了干警们的日常习惯。

“这笔经费申请，按照新修订的机关经费使用及财务监督管理规定，还需要分管领导审批。”近日，十堰市检察院财务室出纳员一边翻看文件，一边向业务部门的同事解释。这样严格的审批流程，是十堰市检察机关“用钱必问效”的缩影。2024年以来，十堰市检察院陆续修订9项财务制度，从公

务接待到办公用品采购，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制度把钱袋子扎紧了，我们办案时腰杆更硬，心里也更踏实。每一分钱都花在明处、用在实处，这才是对职责和民心的最好交代。”在郧西县检察院，干警对“制度管钱”感受颇深。更严的还有公务接待，竹山县检察院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去掉没必要的接待项目，今年上半年接待费用同比下降40%。

在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资产调剂平台”成了“省钱神器”。部门间通过

适当调配，解决了设备使用问题，节省了采购费；会议室不够用，就推行“共享会议室”，提前预约、错峰使用，设备利用率提高三成。该院还通过技术手段让“节约”事半功倍，检察官运用智能文书辅助系统办案，直呼“一天能办两个案子”。

从思想到制度，从旧物利用到技术赋能，十堰市检察机关用精打细算的智慧，把过“紧日子”过成了“好日子”。经费花得更值，效率提得更高，而那一份厉行节约的担当，正化作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底气。

陕西西咸新区：“司法警察+”更加聚焦办案

本报讯(记者王梁 通讯员毅力)“以前我们主要承担安保工作，现在要参与办案了。”近日，陕西西咸新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干警一边整理公益诉讼现场勘查装备，一边对记者说。这种变化源于该院创新推行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自2024年12月建院以来，西咸新区检察院打破司法警察传统职责边界，让这支专业力量深度融入检察办案全流程。

今年4月，部分小区群众反映家中自来水有异味，存在安全隐患。为此，西咸新区检察院采取检警一体履职方式，司法警察配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深入周边居民小区进行现场调查，进一步查明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水质检测等情况，夯实证据基础。

经调查发现，因部分小区未取得批准许可，存在自行改装二次供水设施、水箱设施外立面渗漏存在明显污垢等问题，导致相关小区二次供水环节水质污染风险高，居民饮用水安全隐患突出。

今年以来，该院司法警察已参与近10次现场勘查，协助调查了多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城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污染等问题，不仅保障了调查过程安全，还协助完成了关键证据的固定工作。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相关行政机关对于职责交叉重叠问题存在争议。为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西咸新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就各方监管职责形成

一致意见。近日，经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合实地回访，确认二次供水存在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此外，该院将信访接待纳入司法警察常态化工作范围，已成功化解5起涉检上访事件。“司法警察的职能转型，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司法警察+”应用场景的拓展，为检察工作注入了新动能，这种模式既保障了办案安全，又提升了工作质效。

“廉为民纲”滋养检察担当



□本报通讯员 李至鑫 张优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小平房村，是“全国文明村”“辽西第一村”。在小平房村，廉洁奉公是刻进治村铁律里的关键准则。三产融合的繁荣背后，是“廉为民纲”的坚守，村里每一项决策都透着清廉，每一步发展都映着“一心为民”的实践。正是这份深植灵魂的清廉基因，让小平房村在时代浪潮中行稳致远，不仅书写出乡村振兴的生动范本，更让崇尚廉洁的新风正气在这片土地上蔚然成风、生生不息。

辽宁省凌源市检察院以小平房村的廉洁基因与振兴实践为镜，深化廉洁文化建设，激发担当精神，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走进小平房村，就像翻开一本鲜活的廉政教材。村‘两委’班子带领村民一心为民、不谋私利、干事创业的历程告诉我们，无论是乡村振兴还是检察工作，廉洁都是行稳致远的根本。”凌源市检察院干警在交流中深有感触。

该院将小平房村参观学习纳入廉政教育重要载体，与理论学习、实践感悟深度融合，构建“实地研学+交流感悟+实践教学”的教育体系。组织干警走进村史馆，在老物件与旧影像中追溯“廉洁奉公、一心为民”的发展密码；深入产业基地，在南果梨园的硕果与富硒杂粮的清香里，感受“清廉干事”带来的发展实效；漫步村统一规划的农家小院，在宜居宜业的乡村图景中，体悟“廉洁底色”对民生福祉的守护意义。

该院注重以学促思、以思促行，把参观感悟转化为工作动力。参观小平房村后，该院以“学振兴经验、悟廉洁之道、强检察担当”为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干警们结合所见所闻谈体会、话担当。“看到小平房村‘党建引领、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我更加明确了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我们要时刻以小平房村干部为榜样，强化自身修养，将廉洁意识融入工作各环节，在守护绿水青山、助力乡村振兴中主动作为。”该院青年检察干警感悟道。大家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将廉洁自律的要求与服务大局的使命紧密相连。

该院以小平房村的振兴实践为鲜活教材，将廉政教育延伸至日常工作各方面，组织干警学习村“两委”班子廉洁干事的先进事迹，汲取一心为公的精神力量；梳理服务保障举措，把参观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具体行动；常态化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对照典型案例检视自身，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通过“学先进、强担当、守底线”的系列举措，引导干警在对标看齐中坚定信念，在知行合一中提升素养。



“藤检大讲堂”带来的变化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检察院开展“藤检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楚婧 黄宏坤)“这次庭审观摩学习对我们实操能力的提升有很大帮助，在观摩中我发现自己在证据审查、讯问方式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后续需要进一步强化

业务能力。”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检察院青年干警前往该县法院观摩庭审后说道。

近年来，藤县检察院注重发挥“头雁”引领作用，以“藤检青年

说”“藤检大讲堂”“导师制”为抓手，通过系列活动靶向加强专业素养，推动青年干警在履职实践中成长，为培养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专家型人才注入强劲动力。

观摩庭审就是该院开展“藤检青年说”活动的一项内容。通过实战观摩，青年干警能够学习公诉人在庭审中的出庭规范、讯问技巧、证据呈现方式以及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干警纷纷表示，活动不仅让大家积累了经验，更让大家在交流学习中汲取了养分，业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切实提升。

该院以“藤检大讲堂”为平台，聚焦“四大检察”，组织优秀检察官走上讲台，经常性开展务实管用、政治、业务学习活动，进一步提升干警的专业素养，以更优履职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在今年7月开展的“藤检大讲堂”活动中，藤县检察院检察官陈剑飞以“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为主题为全体干警授课，

进一步加深干警对“三个管理”核心理念的理解——它不是抽象的工作要求，而是能实实在在破解办案难题的“金钥匙”。

藤县检察院开展“导师制”结对帮带工作，导师根据每位青年干警的特点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因材施教；从全院选拔优秀青年干警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以团队协作破解复杂案件难题，推动办案质效与干警专业能力双提升。

该院在开展“导师制”研讨活动中，通过学员汇报分享、集体研讨、导师针对性点评的方式，实现双向互动与深度交流。“导师与助教针对研讨主题给出的专业指导，既有理论高度又贴合实践需求，堪称精准点拨，这样集交流、碰撞于一体的学习机会，实为难得。”该院检察官冯伟健说道。得益于“导师制”老带新的模式，青年干警能够快速担起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重任，实现从“跟着学”到“独立办”的转变。